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15號

原告 豐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宏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翔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1,474元，應繳裁判費12,97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47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